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现将本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监督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年审机构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选聘审计机构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沟通审计工作计划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合理，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密切的沟通联系，事务所也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反馈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达成共识。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不定期督促事务所要把握好审计时间安排，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三）沟通审计工作总结

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重点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经表决通过。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整体经营情况，同意将该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有效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执业能力实施了全面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督导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确保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如期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过程规范有序，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且及时。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